

待他言論究竟·不顯揚等·皆無違犯。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讚揚功德。

若他實有如前所說信等功德，不欲顯揚，他實妙說，不讚善哉，由一種心及餘三心，是染非染，如前戒說。雖不讚揚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：一病無氣力不能讚說。二若為待他言論究竟。就境有一：謂若知彼性好少欲，讚其功德反令不喜。就所說有一：謂彼德說相似非實。就所為有四：一若欲不讚方便調彼。二若護僧制。三若知由此引彼雜染、憍舉、無義，為遮此過。四若為降伏外道。

癸二不作降伏分二·子一不糾行非法者·*子二不轉憎聖教者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見諸有情·應可訶責·應可治罰·應可驅擯·懷染汙心·而不訶責·或雖訶責·而不治罰如法教誡·或雖治罰如法教誡·

而不驅擯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。而不訶責乃至驅擯。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若了知彼不可療治。不可與語。喜出麤言。多生嫌恨。故應棄捨。若觀待時。若觀因此鬥訟諍競。若觀因此令僧誼雜。令僧破壞。知彼有情不懷諂曲。成就增上猛利慚愧。疾疾還淨。而不訶責乃至驅擯。皆無違犯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不稱緣降伏。

見諸有情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。懷嫌恨心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而不治罰，或雖治罰而不驅擯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及放逸故，非染違犯。雖不訶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一：謂觀待時。就境有二：一不可療治，謂不可與語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。二知彼成就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。就所為有二：一若觀因此訶責等故，鬥訟諍競，為遮此過。二若觀令僧誼雜破壞，為遮此過。鬥訟等四，卓壘巴說：「初一為總，餘三為別，相罵、相打、諍訴法庭。」

子二不轉憎聖教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·於諸有情·應恐怖者能恐怖之·應引攝者能引攝之·避信施故·不現神通恐怖引攝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非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知此中諸有情類·多著僻執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·成就邪見·不現神通恐怖引攝·無有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現通怖攝。

成就種種神變威力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見在聖教不持律儀，難消信施，若不令彼斷信施故，示現神通恐怖引攝，非染違犯。《律儀二十頌》新舊二疏，有本說此最後惡作，是染違犯，似是字誤。若惡外道，多著僻執，誹謗神通為咒為藥，不現神通亦無違犯。《新疏》說此十二惡作，失壞各各饒益有情。

頌曰：「具哀愍慈愛，及善心無犯。」二句顯示於前所說開遮諸戒，若為哀愍諸有情故，

及因慈愛欲利欲化諸有情故，雖有現行而無違犯。覺賢論師說「及」字攝：「若心極煩惱，重苦受逼切，睡眠及狂亂，雖犯而無罪。」意謂此二句文攝此論說：「若心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皆無違犯。」靜命大論師說：「此頌是攝下文所說，貪起無犯。」此說為善。

戊二於罪護心之法懃

論曰·復次如是·所起諸事菩薩學處·佛於彼彼素但纔中隨機散說·謂依律儀戒·攝善法戒·饒益有情戒·今於此菩薩藏摩但履迹綜集而說·菩薩於中應起尊重·住極恭敬·專精修學·是諸菩薩·從他正受戒律儀已·由善清淨求學意樂·菩提意樂·饒益一切有情意樂·生起最極尊重恭敬·從初專精·不應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

菩薩地·戒品》)

懃依原文改為「從彼護心之法」，彼字指前科「戊一所斷罪犯」。

前說如是菩薩學處，皆是經中實出之事，謂佛依於三聚淨戒，於彼彼經隨機散說。無著菩薩而今於此菩薩法藏摩怛履迦一處一貫，將彼散文綜集而說。由是菩薩於無臆撰諸學處中，為修學故，應起敬重。當由三種圓滿意樂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於諸學處最極尊敬，如佛所制勤學不犯。三意樂者，謂善清淨求學意樂，希求菩提意樂，饒益有情意樂。諸釋論中多說此三，學三聚戒。若說初是欲學學處自性，通三聚戒，後二為求菩提及求利他，實為善說。從初正受戒律儀已，即應發起最極尊敬，令無違犯。《菩薩地》第十八品云：「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不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能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。」故莫思云：「此諸學處能行固善，即不能行亦止如是。」當觀此乃最要教授，正受菩薩戒律儀者，須行六度四攝為基，更當勇進，隨逐已達一切佛教深廣道理，趣大轍道先覺而行，不應采視，未解一切聖教宗要盲修者學。

戊三犯已還出之方便

論曰·設有違犯·即應如法疾疾悔除·令得還淨·又此菩薩一切違犯·當知皆是惡作所攝·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·發露悔滅·若諸菩薩以上品纏·違犯如上他勝處法·失戒律儀·應當更受·若中品纏·違犯如上他勝處法·應對於三補特伽羅·或過是數·應如發露除惡作法·先當稱述所犯事名·應作是說·長老專志·或言大德·我如是名·違越菩薩毘奈耶法·如所稱事犯惡作罪·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·應如是說·若下品纏·違犯如上他勝處法·及餘違犯·應對於一補特伽羅·發露悔法·當知如前·若無隨順補特伽羅·可對發露悔除所犯·爾時菩薩以淨意樂·起自誓心·我當決定防護當來·終不重犯·如是於犯還出還淨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雖初專精令無違犯，設由無知、放逸、多惑、不敬四緣違犯，即當如法悔除還淨。除他勝法，菩薩所餘一切違越學處之罪，皆惡作攝，非如別解脫戒罪有多種。犯此戒時，應向有力於悔罪法語表文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其境若無菩薩律儀，唯有別解

脫律儀者，則須苾芻男女，以沙彌等且非悔除犯別解脫所對境故。若悔罪者，是出家身，現有出家可對悔境，亦不應向在家菩薩。若以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由此即失淨戒律儀。此論中說，應當更受（藏文為二次重受）。

《攝決擇分》說：「若有還得清淨受心，復應還受。」藏師有云：「可受兩次，不應更受。」有云：「先受一次，重受兩次，共許三返，過此不許，太無慚故。」此係思惟二次之義，然不應理。言二次者，是待初受說為第二，非說以後不許受故。梵土教典堪為佐證，皆未指定如是量故。又《傳釋》云：「設由煩惱犯極重罪，向僧悔已，次以利益眾生意樂，發菩提心，由淨意樂更當重受。言二次者，非唯兩次，是待初受說後為二。」

設中品纏犯，應對三人或過是數，悔惡作罪。謂住其前，先述所犯罪事之名，應作是說：「長老專志，我如是名，如所稱事違越菩薩毘奈耶法，犯惡作罪。」餘如苾芻悔惡作法，應如是說。於惡作罪後，應添所犯罪名（在漢文應添於惡作罪上如云：犯自讚惡作罪）。例如說云：「犯自讚或毀他。」所餘文者，《舊疏》中云：「如是眾罪，我於長老發露悔除，更不覆藏。發露悔除，我安樂住，不露不悔，則不安樂。問云：汝於此等見罪否？應答言見。問云：後防護否？應

答言：如法如律，善為奉持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」《新疏》中云：「知見憶時，如法如律，善為奉持。」諸餘釋中，問防護否？惟說答曰：謹善防護。爾時身業以何威儀？《新疏》中云：「先對諸境合掌禮拜，次於下方蹲跪合掌。」

若下品纏犯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對一人前，發露悔滅，悔法如前。若無隨順可對悔除補特伽羅，或無可應對悔之境，當發誓心，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由如是行，於犯還出。最勝子等謂此是顯加持無犯，然非論義。《律儀二十頌》攝此義云：「應更受律儀，中纏對三悔，餘罪於一前，如染非自心。」其末句義，謂染非染諸惡作罪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應令自心一向慚愧、調伏、寂靜，後不更犯。以此意樂增上，而行悔除。如是亦應對一人前而行悔滅。靜命論師說：「言如自心，顯餘出罪方便。」次引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」等文為證，許中下纏理亦如是。覺賢論師云：「中下纏犯與餘惡作還出之法決不相同。中下纏犯，若於此處不能獲得一人三人，當往餘求。其惡作罪若於此處不能得一補特伽羅，無須餘求，由於自心防護即出。後境不定，前二境定。若不爾者，說三說一境別決定，則不應理。若少於三，悔且不淨，豈有防護能淨之理。《菩薩地》中未曾宣說如自心故。作如是誦乃顛倒誦，故應讀為：『染非

於自心」。《菩薩地》於中下犯，說對三對一，於諸餘犯，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當以心防。此係破斥《舊疏》之軌，然不應理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」明說下品纏犯還出，同餘惡作。下纏既爾，中品纏犯，其理亦同。要由意樂於犯還出，非須決定依仗治罰，是還出之通理故。又《菩薩地》雖無如自心之文，然說：「如於一前悔除能淨，若無境時防護自心亦能清淨。」義實有故。

又有說云：「諸染惡作，若有境時應對一悔，諸非染罪，雖現有境，防心能淨。」不應道理。《菩薩地》說無差別故。故中下纏犯及四十五惡作，若有境時，唯防護心不能清淨，應如論中所說而行。所餘違犯，若能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易生慚愧，故最為善。若未遇者，應想諸佛菩薩對前悔除，此《戒品》云：「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深見過患。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。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，同法者所，發露悔除。」《菩薩地》第十七品云：「又諸菩薩，過去現在一切誤失，一切違犯，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，想對十方佛世尊

所，至誠發露悔往修來，亦勸導他作如是事。如是數數發露所犯，少用功力，一切業障，皆得解脫。」

《集學論》說，應對虛空藏前夢中悔除。又說，悔除菩薩輕重諸罪，如《鄔波離問經》所說。新譯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『舍利子，菩薩違犯有二重罪，謂瞋相應及癡相應。』如是又云：『舍利子，菩薩初犯，當對十眾正直悔除。復有違犯，當對五眾悔除重罪。舍利子，執母邑手，及眼瞻視，并損惱心諸輕違犯，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。菩薩若犯五無間罪，犯母邑罪，依手犯罪，犯童子罪，依塔犯罪，及餘違犯，應晝夜專誠對三十五佛，悔除重罪。』別譯經中則云：「初重違犯應對十眾正直悔除。」此譯甚善，謂如上說二重罪中，初瞋相應，對十境悔。經又改譯云：「有諸重罪對五眾悔。」此謂第二重罪，愚癡相應。經文又說：「執母邑手所犯重罪，當對五眾發露悔除。」此係誤譯，以與《集學論》說此違犯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及經略標并說貪心所起罪輕，皆不順故。又舊譯《集學論》，於執母邑手等三罪，當對一或二悔，說為重罪，然新譯中說為輕罪，似為善確。又現在經中，無損惱心罪，定係經文譯缺，以《集學論》皆譯有故。又瞋相應說為重罪，而損惱心說為輕

罪，亦不相違。後為略起損惱意樂，非憤怒心。又說無間重罪當以三十五佛懺，晝夜悔除者，意謂唯對補特伽羅，三說還出儀軌，仍不能淨苦異熟果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晝夜各三次，讀誦三蘊經，依佛菩提心，息滅餘違犯。」此還出法，謂除根本所餘之罪，或除故思，餘由忘念、不正知等所犯重罪，當誦三蘊，依仗佛力，及菩提心，而令息滅。慧生論師說三蘊為悔罪、隨喜、迴向。三十五佛懺即具彼義。善天論師說餘二事為依止力，即皈依及發心。菩薩學處無量無邊，故此還出法，極為須要，以除故思所造罪外，諸餘違犯，皆能淨故。

若無終不更犯防護之心，雖懺先犯，亦難清淨。如《彌勒獅子吼經》云：「彌勒，後五百世，正法臨沒時，頗有自稱我是菩薩出生於世，彼等不護身語意業，多犯眾罪，多行惡業，意謂悔除便得清淨，而於當來不善防護。為盡先造諸惡業故，我曾宣說三蘊法門。愚人於彼，貪造眾罪，既造罪已，思唯悔除便得清淨，不護當來。」因見還出方便，是淨尸羅最要支分，故廣解釋諸大轍軌。